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高政務委員思博、薛政務委員承泰 記錄：陳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15 次(99.3.15)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99-03-15-4 關於「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955)」運作情形，勞委會業於 3 月 31 日安排本會報委員實地參訪，為瞭解其後續辦理情形，請於下次會議提報專案報告。

3、其餘各案准照幕僚單位管考建議辦理，繼續列管案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二)第二案

案由：「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98-99 年)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具體措施共計 43 案，各部會辦理情形及管考作業，請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並照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次同意解除列管者 5 案(案號 1、20、21、31、33)。
- (2) 訂定辦理期程並繼續列管者 6 案(案號 4、22、30、32、42、43)。
- (3) 列經常辦理並繼續列管者 16 案(案號 2、3、6、10、12、13、14、15、26、27、28、29、34、37、39、40)。
- (4) 列經常辦理但需定期陳報績效者 16 案(案號 5、7、8、9、11、16、17、18、19、23、24、25、35、36、38、41)。

3、為尊重在臺外籍勞工之多元文化以保障人權，請各機關於內部教育訓練時加強文化敏感度訓練；並請勞委會以宣導手冊或研習等方式，加強雇主對各外勞來源國之文化、宗教、傳統、習俗之認識，或研議納入聘僱程序之可行性。

(三) 第三案

提報機關：勞委會、內政部

案由：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訪視報告。

決定：

- 1、勞委會及移民署對於被害人提供之安置保護，作法上雖有不同（前者全數委外，後者以公辦民營為主），但對被害人所提供之保護及服務，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費用支給亦應有一致性標準，以免對被害人造成差別待遇，且二機關安置庇護資源，必要時應相互支援、運用。此外，應注意受委託單位之人力素質，必要時應施以專業訓練。
- 2、請勞委會及移民署清查現行安置中之被害人，多少人因案件繫屬而無法返回原籍國及渠等被安置之時

間等相關資料，俾提供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使被害人得依其意願早日返國。

- 3、因部分受收容人除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外，另涉及刑事案件，需俟案件偵審完畢方能執行遣返，導致收容期間過長情形，衍生「收容代替羈押」之爭議，為保障人權，請法務部就上開「收容代替羈押」之相關問題，於下次會報提報辦理情形。

五、討論案

(一) 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美國國務院 201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各部會回應意見，提請 討論。

決議：

- 1、本案原則通過；請各有關機關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回應說明，並儘速逕傳送移民署彙整：

(1) 查緝起訴面向：

請補充說明司法院已建置完成「收容人案件處理機制」電腦系統（包含收容人為證人或被害人），俾各地方法院透過資訊化管理，縮短訴訟時程。

(2) 保護面向：

第二(三)項有關告知被害人案件偵審進度一節，請法務部在兼顧偵查不公開及被害人權益保護之原則下，酌作文字修正。

(3) 預防面向：

①有關研議外籍家事服務工作者權益保障法制化之期程，請勞委會再具體補充說明。

②有關強化勞工檢查員對人口販運防制的認識，請勞委會將本年度已配合社政單位，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僱用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及生活管理概況訪查之情形，納入回應說明。

③有關持續打擊兒少性交易，請警政署補充說明網路警察查緝績效。

④第四項標題修正為「持續降低商業性交易行為之措施」，並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導正正確性觀念之相關作為；另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充說明防制國內外旅客從事性觀光之具體措施。

(4)請各機關再檢視各項回應內容，務求明確、易懂，俾利美方瞭解及後續翻譯作業之進行。

2、本案請各相關機關修正後送交內政部彙整，並於定稿逕譯為英文，送請外交部校正，及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參考。

六、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為美國 201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將我國評等由去年第二級國家，提升為第一級國家，建請各部會對所屬機關同仁予以適當獎勵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各部會本於業管權責，逕依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考核規定，予以相關人員適當獎勵。

七、散會：18 時 30 分。